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宏川智慧
保荐代表人：李欣静	联系电话：010-80927581
保荐代表人：朱晓丹	联系电话：010-665688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监高勤勉义务解析及案例探讨、董监高对外发言注意事项及案例探讨、2020年证监会重大违规案例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4.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关于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9.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关于履行股份减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股权激励“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股权激励“关于激励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股权激励“关于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资产重组时“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资产重组时“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资产重组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资产重组时“关于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资产重组时“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资产重组时“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1.资产重组时“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2.资产重组时“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欣静

朱晓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